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內容關於亞運村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誠如該等公告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轉讓協議及轉讓事項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轉讓協議及轉讓事項致獨立股東的信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協議及轉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建議函；及(iv)按上市規則第5章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轉讓協議和轉讓事項包括轉讓價格須待審批機關核准評估報告後方可提交本公司股東審議批准，及本公司亦需編製將載於通函中的資料包括財務資料和物業估值報告。鑑於目前前述工作與條件尚未完備，同時有見轉讓事項過往的推遲和延期，以及新冠疫情對商業活動一般帶來的不確定性等因素，通函將延期到於前述工作與條件完備及/或雙方如訂立進一步協議後三個月內刊發。若有最新消息，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與此同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繼續根據轉讓協議下的過渡期安排按照租賃合同約定租用該地塊並進行有關交易。即使轉讓事項最終未能完成，北辰集團及本公司亦將另行協商以尋求其他屆時可能合適的方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轉讓事項必須在轉讓協議及補償協議之先決條件獲全部達成後方可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郭川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偉東先生、李雲女士、陳德啟先生、張文雷女士及郭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耀文先生、吳革先生及甘培忠先生。

如本公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